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关于董事沈庆凯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董事郭丽勤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董事郭荣祥董事薪酬的议案》未获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 点；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①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

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

(7) 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①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2,02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 75.0260%。其中：

②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72,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 75.0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③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 0.0260%。

④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聘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剑发、鲁莎莎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77%；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77%；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7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0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7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0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7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0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7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0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7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0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具体审议结果如下：

8.01 《关于董事沈庆凯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800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2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0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00%；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关联股东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庆凯、郭丽勤、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8.02 《关于董事郭丽勤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800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0000%；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9.2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0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关联股东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庆凯、郭丽勤、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8.03 《关于董事徐佐力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0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34%；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0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关联股东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4 《关于董事郭荣祥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800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0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000%。

关联股东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庆凯、郭丽勤、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8.05 《关于董事张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7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0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00%；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6 《关于董事程建春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7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0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00%；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7 《关于董事张雷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7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0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00%；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0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3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3%；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0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00%；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000%。

关联股东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剑发、鲁莎莎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